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27號

原　　告　永安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施春帆

000000000000000000

楊勝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雄獅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金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施春帆、雄獅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5,000元，及被告施春帆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被告雄獅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其中新臺幣5,1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施春帆、雄獅國際有限公司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第一項聲明：「被告施春帆、楊勝凱、雄獅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變更為：「被告施春帆、楊勝凱、雄獅國際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見本院卷第222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以經營國內遊覽車為業，並於民國103年9月間購買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然不具小客車營業執照，故經建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建達租賃公司，114年6月6日更名為被告雄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雄獅公司）及建達租賃公司當時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勝凱同意，將系爭車輛靠行於具有小客車營業執照之建達租賃公司，並以長期租賃名義使用系爭車輛，再指派訴外人李文輝(下稱其名)駕駛營業，系爭車輛雖登記於建達租賃公司名下，惟實際所有權人係原告。詎原告於112年10月間突接獲李文輝通知，稱伊現在重病住院中，不能出院交還系爭車輛與鑰匙，並告知車輛停放地點，稱伊會將車輛鑰匙交與前妻即被告施春帆，請施春帆歸還原告，惟李文輝於112年10月28日病逝後，施春帆竟心生不法意圖，假意向原告詢問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擅將系爭車輛駛離，嗣原告欲出售系爭車輛遍尋不著，去電聯絡施春帆，請施春帆即刻歸還車輛及鑰匙，施春帆竟拒絕返還。原告嗣於113年3月31日，意外得知施春帆竟夥同建達租賃公司及負責人楊勝凱私下用印，聯手以35萬元價格賤賣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係103年9月出廠，購買價格至少178萬元，得知李文輝過世後請中古車行估價，斯時系爭車輛市值50萬元，僅請求45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

㈠被告施春帆以：原告已私下同意與伊和解，且伊未取得全部

賣車價金，賣車取得385,000元，扣除支付被告楊勝凱所主張欠費，實際伊僅取得約15萬元均用以支付李文輝喪葬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楊勝凱辯以：系爭車輛之前靠行，有欠費，10幾年來均無法與原告聯繫，以為李文輝為車主，被告施春帆有拿出原始證件，系爭車輛才能過戶，且施春帆稱有打電話給原告說要過戶，原告亦有同意，伊才配合用印出售系爭車輛。又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已經115年偵字第20120號不起訴處分，且原告申請再議亦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8978號再議駁回；建達租賃公司原為伊所有，後來出售予莊金浥，並更名為雄獅公司，本件與雄獅公司無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雄獅公司則以：本件爭議係在公司出售前發生，也是被告楊勝凱擔任法定代理人時期之爭議，伊不知有此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借名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而在現行法制下，借名契約乃無名契約，依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借名契約，如未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當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在公路監理機關所為過戶，屬於政府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尚不得單純據此認定汽車之所有權誰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771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7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意見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其所有，乃借名登記於建達租賃公司名下，並交由李文輝駕駛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統一發票影本、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靠行契

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交通部汽車行車執照等件（見本院卷第37至110頁）為證，觀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連帶保證人為原告公司負責人，靠行契約書並記載：「茲有甲方（即原告）2014年份VOLKSWAGEN廠牌，車身號碼WV2ZZZ7HEFHD26697，牌照號碼RAR-2009，租賃小客車乙輛，靠行於乙方公司（即建達租賃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核與原告所陳系爭車輛係伊所有，僅靠行於建達租賃公司名下相符，且前開書證為被告所不爭執，是綜合上開事證，依系爭車輛之實際出資、使用及處分權能均為原告等情判斷，堪認原告確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是原告主張其與建達租賃公司僅為借名登記並與建達租賃公司成立靠行關係，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仍為原告等語，信屬可取。被告楊勝凱雖辯稱數十年來無法與原告聯繫，尚積欠費用達235,000元云云，惟楊勝凱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確有欠費之事實，況且，有無積欠費用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歸屬，亦分屬二事，是被告楊勝凱所辯，並無可取。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訂定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僅係借名登記並與建達租賃公司成立靠行關係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建達租賃公司應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施春帆亦應依李文輝囑託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然施春帆明知其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卻擅自於113年3月30日以385,000元出售系爭車輛並交付予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此有卷附被告施春帆所提出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55頁）可按，並為兩造所

不爭執，此舉自已損及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又系爭車輛所有權既遭移轉予他人，可知系爭車輛已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建達租賃公司亦顯然違反其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時之返還義務，且返還義務已屬給付不能，然建達租賃公司明知上情而仍配合施春帆用印出售系爭車輛，是原告主張施春帆、建達租賃公司均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並應連帶給付385,000元，即屬有據。被告施春帆雖辯稱原告已私下同意與伊和解，且伊實際取得費用均用以支付李文輝喪葬費，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並未與施春帆達成和解（見本院苞第225頁），而其擅自出售系爭車輛實際取得費用若干暨作何用途，亦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其前開所辯，礙難憑取。

㈣第按公司之權利能力，始於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終於解散清算。亦即公司成立後，其人格權之消滅因解散登記後始告消滅，公司若名稱變更，但並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原公司之解散登記而重新設立新公司時，其原公司之權利能力並未消滅，而僅屬不影響公司同一性之名稱變更而已，此猶如自然人之變更姓名。查建達租賃公司雖於114年6月6日更名為雄獅公司，並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莊金浥，惟觀其登記事項所載（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二者僅屬公司名稱之變更，並非建達租賃公司先為解散登記後，再成立雄獅公司，依上揭說明，其公司法人格仍為同一，是建達租賃公司未決之權利義務即仍存在於雄獅公司，準此，則雄獅公司抗辯本件爭議係在被告楊勝凱擔任法定代理人時期所生之爭議，伊不知有此事等語，縱係屬實，亦難憑取。又原告主張被告楊勝凱應連帶賠償，惟查被告建達租賃公司為有限公司，有建達租賃公司變更登記表1紙在卷可憑，依公司法第99條之規定，被告楊勝凱就建達租賃公司之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無須以股東身分負擔被告建達租賃公司對第三人之債務，再者，系爭車輛借名登記關係，既係存在原告與建達租賃公司間，是原告請求非法律關係當事人之被告楊勝凱就

被告建達租賃公司對原告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即難憑取。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施春帆自115年4月28日起、被告雄獅國際有限公司自115年5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125、135、13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憑取。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000元，及自被告施春帆自115年4月28日起、被告雄獅國際有限公司自115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050元（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比例各自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